

#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## 关于申报2025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涉农企业：

为实现农业技术成果组装集成、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无缝链接，提升农技服务效能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，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5〕45号）要求，我区拟建设3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，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在市场监管局正式注册登记的涉农企业、农民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等。

（二）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，较强的技术力量，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，有能力定期举办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活动。

（三）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。

（四）与相关产业的农技人员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指导服务关系。

### 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的试验示范、交流观摩和推广应用，将基地建设成为推动我区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高新技术转化应用的样板和实训基地。

(二)规范生产管理,做好生产档案记载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。

(三)积极与科研单位开展合作,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,形成较强的技术力量。

(四)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,定期组织技术指导员、科技示范户到基地观摩和学习,使其成为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、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、高素质农民现场培训基地、农情信息采集和传播基地、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。

(五)统一竖立“全国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”标牌,详细注明试验示范内容、责任单位、相关负责人等信息,示范展示农业重大品种、关键技术和种养模式等。

(六)项目原则上于2025年10月底以前实施完毕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2025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书一式2份(同时报送电子文档,报送至邮箱495501917@qq.com);法人资格代表复印件以及其他佐证资料。

### **四、申报时间**

申报截止时间:2025年7月31日17时(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以邮箱报送时间为准)。

### **五、申报程序**

(一)各项目业主结合生产实际,自愿申报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,不得代编代报,申报实施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项目申报书经乡镇(街道)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(二)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项目评审,评审结果在南川区

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下达项目文件，并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备案。

（三）区农业农村委督促项目实施。

## 六、补助资金额度及支持环节

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，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50%。

财政资金支持环节：“全国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” 标牌支出，新品种试验示范所需材料、农资、小型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补助，推广服务、宣传培训、技术咨询等费用补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相关的其他支出，其中：宣传培训、技术咨询等费用不得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 5%。不得支出的范围：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的支出，建造办公场所、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的支出，基础性农业科研等支出，以及与农技推广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联系人：杨金花（15025687388）

联系电话：023—71429727

邮 箱：495501917@qq.com

附件：南川区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